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74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彥仔

選任辯護人 沈孟賢律師  
賴俊睿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157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以如附表所示方式、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清單「證據名稱」欄編號2「告訴人代表人陳佑碩於偵查中之陳述」更正為「告訴人代表人陳佑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代表人陳佑碩於本院審理中之陳述」、「本院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

二、爰審酌被告未能謹守職務分際，貪圖私利，以起訴書所載詐欺取財、業務侵占及製作不實帳冊等手段，牟取不法利益，所為不僅違背誠信及職業道德，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並損害告訴人對帳目管理之正確性，實有不該，兼衡其並無前科，素行尚可、為本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之金額、犯罪之期間、其於犯後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於本院調解成立，刻正依約分期履行賠償中，獲告訴人代表人

01 表示原諒，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  
02 按，犯後態度尚屬良好、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  
03 從事設計業、家中尚有2名未成年子女需其扶養照顧之家庭  
04 生活與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並參考告訴人代表人於本院審  
05 理中陳述之意見，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6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件在卷可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08 典，犯後已坦認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分期履行賠償  
09 中，告訴人代表人亦同意以如附表之賠償方式作為諭知被告  
10 緩刑之負擔，有前揭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足  
11 稽，堪認被告已盡力修復所生損害，經此偵、審教訓，當知  
12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  
13 行為適當，復考量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及履行期間，宣告緩刑  
14 3年，併斟酌其調解內容，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  
15 定，命被告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被  
16 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  
17 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  
18 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  
19 告，附此敘明。

20 四、查被告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70萬5650元，本應依  
21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然因被告業與告  
22 訴人以高於前揭犯罪所得之賠償金額達成調解，並分期賠償  
23 中，倘被告違反和解內容，告訴人亦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24 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成立之和解內容，已達到沒  
25 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於本案仍諭知沒收  
26 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  
27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至善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

01 果。

02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  
03 結果。

04 附表：

05 被告甲○○應給付告訴人代表人陳佑碩新臺幣（下同）320萬元  
，自民國114年1月15日前先行給付40萬元，餘款280萬元，自11  
4年2月起於每月15日前分期給付8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  
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6 附件：

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1年度偵字第41578號

09 被 告 甲○○ 女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00號3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選任辯護人 周家年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自民國109年2月19日起至111年5月30日止間，為皓恩  
17 創藝有限公司（下稱皓恩公司）之負責人，負責處理皓恩公  
18 司之業務接洽、會計及財務出納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  
19 亦為商業會計法所規定之商業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詎其  
20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業務侵占及明知為  
21 不實之事項記入帳冊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利  
22 用職務上之機會，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將皓恩公司如附表  
23 一所示之款項，從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24 小企銀）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轉出或  
25 未存入，致皓恩公司受有共計新臺幣（下同）270萬5,650元  
26 之損失。嗣陳佑碩成為皓恩公司之負責人後，委請會計陳奕  
27 潔審閱皓恩公司帳戶存摺資料，發現皓恩公司帳目不實，始  
28 悉上情。

01 二、案經皓恩公司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偵查中之供述	<p>(1)被告坦承以告訴人皓恩公司名義向中小企銀五股分行貸款50萬元（詳附表一編號190），且無法證明款項係用於皓恩公司相關業務之事實。</p> <p>(2)被告坦承侵占告證22號紅色字體所示之項目，總金額共計124萬2,839元之事實（告證22號原計算為124萬7,387元，實際金額應為124萬2,839元）。</p> <p>(3)被告坦承隱匿告訴人收入，且漏載於皓恩公司報表上之事實。</p> <p>(4)被告坦承憑空捏造告訴人房租支出，於皓恩公司報表上將房租支出（詳附表一編號155）重複入帳之事實。</p> <p>(5)被告坦承憑空捏造告訴人支出，將私人花費（詳附表一編號124、255）記載於皓恩公司報表上之事實。</p> <p>(6)被告坦承憑空捏造告訴人支出，將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支出（詳附表一編號10</p>

		9、110、113~116) 記載於公司報表上之事實。 (7)被告坦承憑空捏造告訴人支出(詳附表一編號225、235、237、257、259、260、262), 未實際付款給廠商之事實。
2	告訴人代表人陳佑碩於偵查中之陳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中小企銀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中小企銀五股分行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以告訴人名義於110年6月30日向中小企銀五股分行貸款50萬元(詳附表一編號190), 且於110年7月2日提領全部款項之事實。
4	告訴人之收入憑證(詳告證13號)、告訴人皓恩公司109年2月至111年3月之報表1份(詳告證9)	證明被告隱匿告訴人款項收入, 漏載於皓恩公司報表之事實。
5	告訴人之支出憑證(詳告證12號)、告訴人皓恩公司109年2月至111年3月之報表1份(詳告證9)	證明被告在皓恩公司報表上, 記載不實支出款項之事實。
6	波音事業有限公司111年6月16日催討貸款之存證信函1份、告訴人客戶向被告催討貸款之LINE對話截圖3張(詳告證14)	證明被告未付款給告訴人客戶, 將款項侵占入己, 遭客戶寄發存證信函或以LINE催討貸款之事實。

01 二、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提  
02 必行為人先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狀態繼續中，擅  
03 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人之行為，始  
04 克相當。倘其持有之初，係出於非法方法，即非合法持有，  
05 除應視其非法行為之態樣，分別成立相關罪名外，無成立業  
06 務侵占罪之餘地（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第1114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而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  
08 之所有，以詐欺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為詐欺  
09 罪，凡以不法意圖，施詐術使人陷於錯誤，而移轉物之所有  
10 者，係構成刑法之詐欺罪，至於在物之移轉所有過程中，縱  
11 令移轉物之占有，先呈暫時持有狀態，爾後始變異持有為所  
12 有，亦不因其不法移轉物之所有過程有此暫時持有狀態及易  
13 持有為所有之情形，即論以侵占罪。查被告甲○○為皓恩公  
14 司之商業負責人外，並擔任主辦會計人員，其經告訴人授權  
15 範圍，自僅限於用於公司實際應支出之費用，除此之外所為  
16 之提領，自非屬公司授權或同意可得提領或允准被告持有之  
17 範圍，此屬當然之理。是被告踰越此範圍而以附表一所示之  
18 浮報方式請領款項，既非公司事前授權或同意可自行運用之  
19 範圍，無從認被告係為告訴人管領上開費用，或有為告訴人  
20 持有上揭款項之意，被告所為應係詐欺取財行為，而無論以  
21 業務侵占之餘地。

22 三、次按修正前、後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所規定商業負責  
23 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  
24 人員，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係指上開  
25 有權製作會計憑證之人，填製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而言；倘  
26 無製作權而冒用他人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會計憑證，則屬  
27 同條第3款偽造會計憑證之行為，二者態樣有別，不容混淆  
28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4721號判決參照）；復按商業會  
29 計法第71條第1款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  
30 罪，原即含有業務上登載不實之本質，與刑法第215條之業  
31 務文書登載不實罪屬法規競合關係，依特別法優於通法之原

01 則，應優先適用前者之罰則規定（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  
02 3145號、92年度台上字第6792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告  
03 訴人之會計，乃從事業務之人，亦為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  
04 負責人及主辦會計人員，其浮報費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  
05 條第1款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罪嫌。

0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商業會計法  
07 第71條第1款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及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  
08 侵占等罪嫌。又被告上開詐欺取財、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及  
09 業務侵占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各舉動之獨立性  
10 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出於單一犯意而為之，依一般社會通  
11 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應論以接續  
12 犯。被告將不實事項記入帳冊，係為掩飾其詐欺取財及業務  
13 侵占犯行所為，且係基於其詐欺取財及業務侵占之目的，所  
14 為整體計畫行為之一部，乃屬法律上一行為，係以一行為觸  
15 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16 重論以業務侵占罪處斷。至被告詐欺及業務侵占所得之款  
17 項，均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8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追徵其價額。

20 五、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附表二所示之行為，涉利用職務上機  
21 會，將告訴人款項侵占入己，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6條第2  
22 項業務侵占及同法第216條、第215條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  
23 書等罪嫌。經查：

24 (一)附表二編號1無支出憑證之部分：

25 告訴人固以被告附於公司報表內之支出憑證不完整為由，認  
26 定被告涉有業務侵占犯嫌，然告訴人所指訴之貼膠機、隔熱  
27 貼、公務車修保險、電腦維修等項目，衡情尚難認與公司業  
28 務無關，不得僅以被告未檢附憑證，即推論前開支出不存  
29 在，而率認被告有虛構支出並侵占款項之舉動。又Adobe軟  
30 體之部分，被告辯稱：公司於成立之初即使用該軟體，且均  
31 自伊個人信用卡扣款等語，為告訴人所不爭執，並有Adobe

01 軟體發票影本共3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支付上開費  
02 用，尚難逕認被告構成刑法侵占罪責。另蔡宗恩公關費之部  
03 分，被告於偵查中辯稱：伊確實有透過被告中信帳戶支付公  
04 關費予蔡宗恩等語，此有被告中信帳戶109年2月3日至111年  
05 5月30之存款交易明細1份在卷可參，益徵被告確實有支付此  
06 部分之費用，難認有何侵占罪嫌。

07 (二)附表二編號2隱匿收入之部分：

08 告訴人無非係以被告於公司報表中僅記載未稅金額，而隱匿  
09 稅款價差，並將開款項侵占入己等情，認被告涉有業務侵占  
10 罪嫌，惟被告辯稱：公司事後方決議更改記載含稅金額等  
11 語，復比對公司報表，被告確實僅於109年4月及6月間分別  
12 記載3筆未稅金額之收入，至被告離開皓恩公司之期間，均  
13 未有其他記載未稅金額的情形，尚難僅因被告於記帳之初，  
14 採未稅金額計帳，逕推論此幾筆款項係被告侵占入己，而認  
15 被告涉有侵占罪責。

16 (三)附表二編號3浮報支出之部分：

17 告訴人指訴被告於公司報表上，憑空捏造非屬公司業務範圍  
18 內之支出，而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等情，然此部分除告訴人  
19 之指訴外，並無其他客觀事證可供佐認，尚難率認前開支出  
20 非屬公司業務範圍之項目，而逕認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1 (四)附表二編號4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部分：

22 告訴人雖以被告明知陳建良、陳淑婷並未實際自告訴人領取  
23 薪資，卻虛偽登載所得扣繳憑單，記載告訴人給付薪資予上  
24 開2人等情，然證人陳建良到庭證稱：伊確實有自告訴人領  
25 取薪資6萬元，工作內容是DM海報與LOGO設計等語；證人陳  
26 淑婷亦到庭證稱：伊確實有自皓恩公司領取薪資14萬4,000  
27 元，負責文書處理及打流水帳等語，核與被告所辯情節大致  
28 相符，足認證人陳建良、陳淑婷確實收取告訴人給付之薪  
29 資，且被告斯時係皓恩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可聘用員工及給  
30 付薪資，尚難僅因告訴人單一指訴，而率認被告涉有行使業  
31 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

01 (五)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上開犯行，應認被  
02 告此部分犯罪嫌疑不足，然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則與前揭  
03 起訴之詐欺等罪嫌部分，實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04 犯，裁判上一罪關係，為上開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05 訴處分。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乙 ○ ○

11 附表一

12

編號	時間	態樣	金額
1	109年2、3 月	浮報網址費用支出	800元
2		浮報銘達記帳士支出	6,000元
3		浮報adobe軟體費用	5,920元
4	109年4月	浮報京典廣告企業社支出	70元
5		浮報電信費支出	1,273元
6	109年5月	隱匿5/13快樂熊公司收入	3,150元
7		浮報冷氣安裝支出	1萬1,800元
8		浮報電信費支出	1,199元
9	109年6月	隱匿4/27毅高收入	315元
10		隱匿6/4易儲居收入	210元
11		隱匿6/9鴻琦收入	787元
12		隱匿6/11毅高收入	4,820元
13		浮報薪資支出	3,000元
14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誠品書 局支出	368元
15		浮報晉茂公司紙膠帶5支出	156元
16		浮報電信費支出	2,048元
17		浮報勞保費	6,179元

18		浮報勞退(勞保費)	2,929元
19		浮報健保費	2,786元
20	109年7月	隱匿7/3欣儀印刷收入	4,200元
21		浮報薪資支出	3,584元
22		無支付電信費	1,670元
23		浮報千記紙器公司支出	270元
24		無支付網路費	1,670元
25		浮報仕美企業社支出	614元
26		浮報群彩公司支付	1萬3,183元
27		無支付喬禾公司	2,678元
28		無支付喬禾公司	2,048元
29		浮報皓暉企業社支出	16元
30		浮報電信費支出	1,028元
31		浮報勞保費	3,509元
32		浮報勞退(勞保費)	2,094元
33		浮報健保費	2,786元
34	109年8月	隱匿8/18華一書局收入	3萬3,600元
35		隱匿8/25伊豆收入	2,100元
36		浮報薪資支出	3,584元
37		非屬皓恩公司資產範圍之IKEA桌子等支出	944元
38		浮報正京製版公司支出	4萬6,358元
39		浮報郭沛琳會計薪資支出	1,030元
40		浮報禾喬公司支出	2,048元
41		浮報皓暉企業社	44元
42		浮報電信費支出	2,002元
43		浮報勞保費	3,509元
44		勞退(勞保費)	2,094元
45		健保費浮報	2786元

46	109年9月	隱匿9/14富盛服裝收入	1萬5,750元	
47		隱匿9/16費納拉收入	473元	
48		浮報薪資支出	3,584元	
49		浮報工讀生薪資支出	506元	
50		浮報叙品公司支出	1萬3,050元	
51		浮報Adobe軟體費用支出	5,920元	
52		無支付電信費	3,963元	
53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公關品 (中秋禮盒)支出	1,500元	
54		浮報勞健保費支出	6,455元	
55		浮報京典企業社支出	2萬5,515元	
56		浮報春秋資訊公司支出	1,575元	
57		浮報電信費支出	1,200元	
58		浮報勞保費支出	1,053元	
59		浮報勞退(勞保費)支出	6,28元	
60		109年10月	隱匿10/13易儲居收入	2,604元
61			隱匿10/8伊豆收入	1,575元
62			隱匿10/13易儲居收入	1,764元
63			隱匿10/14美吾華收入	919元
64			隱匿10/20伊豆收入	1萬4,595元
65	隱匿10/20費納拉公司收入		3,780元	
66	隱匿10/20費納拉公司收入		3,255元	
67	隱匿10/20板田收入		1萬元	
68	隱匿10/23美吾華收入		2萬2,050元	
69	浮報春秋資訊公司支出		1,575元	
70	非屬皓恩公司資產範圍之文具等 支出		1,929元	
71	浮報薪資支出		3,584元	
72	浮報工讀生薪資支出		579元	

73		浮報電信費支出	423元	
74		浮報郭沛琳會計薪資支出	1,030元	
75		浮報電信費支出	567元	
76	109年11月	隱匿11/9美吾華收入	100元	
77		隱匿11/2品極收入	6,300元	
78		隱匿11/2繪新收入	6,825元	
79		浮報聯績公司支出	910元	
80		浮報薪資支出	3,584元	
81		浮報工讀生薪資支出	579元	
82		浮報群彩公司支出	3萬776元	
83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鍋裡鍋物支出	1,265元	
84		無美度溢收款支出	2萬8,100元	
85		無美吾華溢收款支出	7,500元	
86		浮報電信費支出	1,280元	
87		109年12月	隱匿12/18強生公司收入	100元
88			隱匿12/31台企利息收入	117元
89			隱匿12/28品極收入	3萬4,944元
90	浮報薪資支出		3,584元	
91	浮報工讀生薪資		579元	
92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必勝客支出		1,048元	
93	浮報仕美公司支出		945元	
94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IKEA道具支出		416元	
95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KFC支出		541元	
96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必勝客支出		879元	
97		浮報郭沛琳會計薪資支出	2,530元	

98		浮報電信費支出	2,063元
99	110年1月	隱匿1/5亞科收入	945元
100		隱匿1/5東元心收入	1,995元
101		隱匿1/8亞科收入	1,890元
102		隱匿1/11品極收入	2萬6,250元
103		浮報康利企業社支出	596元
104		浮報薪資支出	3,584元
105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KFC支出	499元
106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安全帽支出	2,400元
107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拜拜支出	1,811元
108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爭鮮支出	2,179元
109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布料 (私人服裝花費)支出	895元
110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耗材 (私人服裝花費)支出	5,795元
111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客來小吃店支出	2860元
112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新合春座墊行支出	3200元
113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停車支出	90元
114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停車支出	120元
115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耗材 (私人服裝花費)支出	296元
116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耗材 (私人服裝花費)支出	450元	

117		浮報電信費支出	750元	
118		浮報健保費	1,393元	
119	110年2月	隱匿2/24上峰收入	6萬2,764元	
120		隱匿2/24伊豆收入	1萬4,595元	
121		隱匿2/24白甘鑫收入	8,400元	
122		隱匿2/8汽購文化事業收入	8,400元	
123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124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耗材 (私人服裝花費)支出	1,447元	
125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晶旺餐 飲支出	924元	
126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IKEA支 出	990元	
127		浮報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家 樂福支出	2,678元	
128		浮報正京公司支出	1萬元	
129		浮報皓暉企業社支出	4,946元	
130		浮報伊銘公司支出	2,000元	
131		浮報科影公司支出	2,000元	
132		浮報勞保費浮報	378元	
133		浮報勞退(勞保費)	476元	
134		浮報健保費浮報	862元	
135		110年3月	隱匿3/12在想收入	2萬4,570元
136			隱匿3/15瑞士商斯沃琪瑞表收入	7,283元
137	隱匿3/16品極收入		2萬528元	
138	隱匿3/8富盛收入		9萬1,627元	
139	隱匿3/25邑亞收入		1,890元	
140	浮報桃園紙箱支出		2,362元	
141	浮報求典公司支出		2,008元	

142		浮報寶益企業社支出	3,619元
143		浮報日月星工藝社支出	2,762元
144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145		浮報電信費支出	728元
146		浮報勞保費	378元
147		浮報勞退(勞保費)	476元
148		浮報健保費	862元
149	110年4月	隱匿4/1品極收入	3萬1,500元
150		隱匿4/1正京收入	18萬9,000元
151		浮報春秋資訊公司支出	1,575元
152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家樂福支出	825元
153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154		浮報電信費支出	1,203元
155		浮報房租支出	1萬元
156		浮報勞保費	378元
157		浮報勞退(勞保費)	476元
158		浮報健保費	862元
159	110年5月	隱匿5/14品極收入	1萬3,230元
160		隱匿5/3品極收入	8,925元
161		隱匿5/10上峰收入	3萬3,889元
162		隱匿5/11伊豆收入	1萬4,595元
163		隱匿5/20伊豆收入	1萬4,595
164		浮報優利格辦公家具支出	1,780元
165		浮報和藝公司支出	3萬元
166		浮報家家買支出	5元
167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家樂福支出	1,953元
168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169		浮報電信費支出	2,417元
170		浮報網路費支出	300元
171		浮報房租支出	2萬元
172		浮報勞保費	2,899元
173		浮報勞退(勞保費)	1,916元
174		浮報健保費	2,410元
175	110年6月	浮報全球快遞支出	918元
176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177		浮報網路費支出	1,499元
178		浮報健保費	1,548元
179	110年7月	隱匿7/13英式國際收入	6萬760元
180		隱匿7/5伊豆收入	1萬4,595元
181		隱匿7/13品極收入	10萬7363元
182		隱匿7/30伊豆收入	1萬4,595元
183		浮報英恆公司支出	1,000元
184		浮報110年度燃料稅支出	4元
185		喬禾公司支出未實際付款	735元
186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187		浮報電信費支出	999元
188		浮報健保費	1,548元
189		浮報電費浮報	8元
190		中小企銀五股分行青年創業貸款	50萬元
191	110年8月	隱匿8/24禹創收入	4,000元
192		浮報仕美支出	420元
193		無支付中華電信支出	2,929元
194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每日一鎰支出	570元
195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家樂福支出	2,345元

196		浮報大榮貨運支出	387元
197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198		浮報電信費支出	1,500元
199		浮報健保費	1,548元
200	110年9月	隱匿9/16上峰收入	2萬元
201		隱匿9/10伊豆收入	1萬4,595元
202		浮報春秋支出	1,590元
203		浮報特力屋支出	149元
204		浮報勞保支出	6,703元
205		浮報健保支出	4,060元
206		浮報常錄公司支出	733元
207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208		浮報電信費支出	2,307元
209		浮報勞保費	288元
210		浮報健保費	1,548元
211	110年10月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家樂福支出	1,721元
212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家樂福支出	4,897元
213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214		浮報電信費支出	1,499元
215		浮報健保費	3,096元
216	110年11月	隱匿11/5逸寶(貨架卡)收入	1萬元
217		隱匿11/8逸寶收入	1萬元
218		隱匿11/10逸寶收入	2萬元
219		隱匿11/13石富收入	1萬元
220		隱匿11/15富盛收入	1萬元
221		隱匿11/30國稅局退稅收入	900元
222		浮報中油油資支出	500元

223		中興壓克力支出未實際付款	1萬4,385元
224		浮報油資支出	145元
225		波音公司支出未實際付款	4萬6,971元
226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227		浮報電信費支出	1,437元
228		浮報健保費	1,548元
229	110年12月	隱匿12/9逸寶(中標貼紙)收入	1萬元
230		隱匿12/15逸寶(中標貼紙)收入	1萬元
231		隱匿12/15逸寶(中標貼紙)收入	1萬元
232		隱匿12/1伊豆收入	1萬4,595元
233		隱匿12/31台企利息收入	27元
234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愛買支出	1,065元
235		浮報群彩支出未實際付款	5萬9,928元
236		浮報春秋支出	1,575元
237		中興壓克力支出未實際付款	1萬2,171元
238		浮報科影支出	12元
239		浮報薪資支出浮報	3,871元
240		浮報電信費支出	1,467元
241		浮報健保費支出5,593元	5,593元
242	111年1月	隱匿1/1伊豆(印刷)收入	1萬3,622元
243		隱匿1/1厚厚(輸出)收入	9,800元
244		隱匿1/5展飛(貼紙)收入	5萬3,018元
245		隱匿1/10瑞士商斯沃期瑞(小卡)收入	1萬7,542元
246		隱匿1/10瑞士商斯沃期瑞(輸出)收入	6,958元
247		隱匿1/10瑞士商斯沃期瑞(信封等)收入	7萬5,250元

248		隱匿1/14展飛（設計費）收入	1萬2,740元
249		隱匿1/17逸寶（設計費）收入	4,900元
250		隱匿1/17逸寶（設計費）收入	1萬2,694元
251		隱匿1/21石富（壓克力）收入	1萬19元
252		隱匿1/24石富（輸出）收入	1萬2,768元
253		隱匿1/7香港商毅高皮鞋收入	3萬8,430元
254		浮報貴群企業支出	1元
255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IKEA支出	699元
256		非屬皓恩公司業務範圍之印地安支出	253元
257		波音公司支出未實際付款	3,002元
258		浮報邑采實業支出	5,206元
259		群彩公司支出未實際付款	2萬2,743元
260		波音公司支出未實際付款	6,668元
261		浮報常錄公司支出	1萬6,107元
262		柏荃彩印支出未實際付款	1萬588元
263		浮報中興保全支出	885元
264		中興壓克力支出未實際付款	5,198元
265		喬禾支出未實際付款	2,520元
266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267		浮報電信費支出	500元
268		浮報勞保費支出	6,991元
269		浮報健保費支出	5,593元
270		浮報電費支出	8元
271	111年2月	隱匿2/14逸寶（貼紙）收入	9,800元
272		隱匿2/25壹普林（信封）收入	1萬1,990元
273		隱匿2/25緯利工程（信封）收入	1萬1,990元
274		群彩公司支出未實際付款	1萬4,831元

(續上頁)

01

275		浮報薪資支出	3,871元
276		浮報電信費支出	256元
277		浮報勞保費支出	6,991元
278		浮報勞退支出	2,088元
279		浮報健保費支出	5,593元
總計			270萬5,650元

02

### 附表二

03

編號	行為	時間	項目	金額
1	無支出憑證	109年2、3月間	刻印費	1,400元
		109年4月間	乙上公司	2,900元
			貼膠機	6,300元
			隔熱貼	1萬8,030元
			網路費	1,199元
			蔡宗恩公關費	8,000元
		109年5月間	元利招牌計時器	2,500元
			快遞費	1,104元
			網路費	1,199元
			蔡宗恩公關費	8,000元
		109年6月間	公務車保險	4,638元
			京典廣告企業社	2萬8,430元
			邦迪公司樣本	2,000元
			公務車停車費	3,250元
			建豪公司	3萬1,500元
			蔡宗恩公關費	5,000元
		109年7月間	和藝紙袋	9萬8,530元
			普昇企業社	2,184元
			油資	2,500元
			仕美企業社	1,770元
			蔡宗恩公關費	1萬5,000元
		109年8月間	蔡宗恩公關費	1萬5,000元
		109年9月間	京典企業社	4,500元
京典企業社	3,000元			

	109年10月間	京典企業社	32萬5,500元
		京典企業社	1萬7,600元
		蔡宗恩公關費	1萬5,000元
	109年11月間	Adobe軟體	5,920元
		蔡宗恩公關費	1萬5,000元
	109年12月間	Adobe軟體	5,920元
		蔡宗恩公關費	1萬5,000元
	110年1月間	京典企業社	8萬7,000元
		蔡宗恩公關費	1萬5,000元
	110年2月間	工具人	2萬1,000元
	110年3月間	蔡宗恩公關費	1萬5,000元
	110年4月間	張氏手工	4,000元
		喬禾公司	420元
		Adobe軟體	5,920元
		蔡宗恩公關費	1萬元
	110年5月間	冷氣搬遷	5,000元
		辦公室電話	2,363元
		緯強汽車	2,300元
		Adobe軟體	5,920元
		蔡宗恩公關費	1萬5,000元
	110年6月間	春秋公司電腦維護保養費	1,575元
		Adobe軟體	5,920元
		蔡宗恩公關費	5,000元
110年7月間	油資	7,500元	
	春秋公司電腦維護保養費	1,575元	
	Adobe軟體	5,920元	
	蔡宗恩公關費	5,000元	
110年8月間	寶益企業	3,480元	
	春秋公司電腦維護保養費	1,575元	
	Adobe軟體	5,920元	
	蔡宗恩公關費	5,000元	
110年9月間	Adobe軟體	5,920元	
	蔡宗恩公關費	1萬5,000元	

		110年10月間	Adobe軟體	5,920元
			蔡宗恩公關費	5,000元
		110年11月間	邑采(合板印刷)	2萬1,166元
			東豐L夾	9,500元
			停車費	1,855元
			Adobe軟體	5,920元
			蔡宗恩公關費	1萬5,000元
		110年12月間	邑采	6萬7,888元
			Adobe軟體	5,920元
		111年1月間	Adobe軟體	5,920元
111年2月間	Adobe軟體	5,920元		
2	隱匿收入	109年4月間	109年4月8日之美度收入	206元
			109年4月14日之美度收入	680元
		109年6月間	109年4月27日之毅高收入	315元
3	浮報支出	109年5月間	面罩樣本	165元
			面罩樣本	646元
		109年7月間	印衣服	9,923元
			印衣服	504元
		109年8月間	電腦	3萬34元
		109年10月間	世欣汽車公司	4,200元
		110年1月間	汽車修繕	1萬1,813元
110年11月間	公司車保養	1,785元		
4	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	110年間	陳建良	6萬元
			陳淑婷	14萬4,000元
5	不詳方式	不詳時間	不詳項目	50萬6,890元